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99號

原告 陳柯政

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

被告 遠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迄今仍屬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112年5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。查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為高，故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0歲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8萬元（計算式：38,000元×12月×5年＝2,28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572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柒仟捌佰伍拾柒元（計算式：23,572×1/3＝7,857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至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85號裁定駁回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09 書 記 官 陳怡文